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4,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3.68%，不超过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审批的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童水光

---

刘玉龙

---

杨庆华

2022年8月24日